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配合屏東榮民總醫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下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基金下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之組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及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四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p>本基金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為主管機關；各醫院作業基金以各醫院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三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p>本基金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為主管機關；各醫院作業基金以各醫院為管理機關。</p>	<p>一、配合屏東榮民總醫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並自一百十二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爰於第一項新增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為本基金下設之基金。</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基金設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退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如下：</p> <p><u>一、退輔會主任秘書、就醫保健處處長、會計處處長。</u></p> <p><u>二、榮民總醫院或所屬分院院長代表七人。</u></p> <p><u>三、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代表。</u></p> <p>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設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退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退輔會主任秘書、就醫保健處處長、會計處處長、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院長代表四人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p> <p>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p>	<p>一、配合屏東榮民總醫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考量該院於輔導期間屬地區醫院規模，爰將第一項除召集人外之委員成員分列三款，並將「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院長代表四人」修正為「榮民總醫院或所屬分院院長代表七人」，俾保留委員組成之彈性，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u>增加收益</u>，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合實際。</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第五條</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u>條文</u>，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自一百二十年度起設立，爰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施行日期。</p>